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清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690號、112年度偵字第35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清華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咖啡包貳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零點玖伍零公克、壹點零玖貳公克）暨其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毀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刪除『及「阿德」等人』，證據部分「現場暨扣案物照片5張」更正為「現場暨扣案物照片8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清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查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小黑」之人，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

01 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
02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毒品乃嚴加查禁，其中甲基安非
04 他命對於人體健康有高度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
05 非法持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6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而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
07 目的，且持有期間非長，持有數量非鉅，及其於警詢時自述
08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一卷第1頁）、如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扣案之咖啡包2包，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之成分（檢驗前淨重分別為1.443公克、1.354公克，檢驗後
13 淨重分別為0.950公克、1.092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4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一卷第73至75
15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6 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上殘留之
17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
18 沒收銷燬之。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持有第二
19 級毒品犯行有何關聯性，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李燕枝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1690號

112年度偵字第35962號

被 告 呂清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清華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小黑」及「阿德」等人，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4包(毛重2.94公克、3.56公克、2.35公克、2.41公克)而持有之(所涉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嗣於112年9月13日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朱瑞紘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將車急速停放於路旁時，為巡邏員警發覺違規紅線停車而予以盤查，並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4包及K盤1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清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朱瑞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5141號）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
03 mphetamine)之咖啡包2包(鑑別條碼：B00000000、B0000000
04 0號)，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銷燬之。至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
06 rone)成分之咖啡包2包(鑑別條碼：B00000000、B00000000
07 號)、K盤1個，應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

08 三、又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
09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嫌，惟扣案毒品咖啡
10 包4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後，(一)鑑別條碼：B0000
11 0000號之咖啡包1包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2 (Mephedrone)純質淨重約0.169公克；(二)鑑別條碼：B0000
13 0000號之咖啡包1包雖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
14 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惟純
15 度均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檢驗前純質淨重單包無法計算；
16 (三)鑑別條碼：B00000000號之咖啡包1包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17 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純質淨重約0.065
18 公克；(四)鑑別條碼：B00000000號之咖啡包1包雖檢出含有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Ketamine)，惟純度均低於
20 最低可定量濃度，檢驗前純質淨重單包無法計算，亦即全部
21 扣案毒品咖啡包4包所含第三級毒品共計純質淨重0.234公克
22 之事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
23 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5141號)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雖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惟淨重未達5公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
25 於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低於5公克之行為並無刑罰
26 之規定，是本件即不得遽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責相繩。惟此
27 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
28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此部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

30 四、報告意旨又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
31 三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問朱瑞紘要

01 不要抽K煙，就叫他上車，然後捲一支K煙給他一起吸食等語
02 為其論據，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何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
03 行，辯稱：我與朱瑞紘一起去遊藝場，我們一起上車，我們
04 兩人都有帶K他命，他自己拿出一包出來，我們兩個的東西
05 放在中控台一起吸，當時沒有跟警察講清楚等語，又證人朱
06 瑞紘於偵查中亦證稱：因為我與呂清華都有，我的愷他命是
07 向微信暱稱「奧特曼」之人買的，我們各自吸自己的等語，
08 與被告所辯情節大致相符。又本件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
09 有將上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之
10 咖啡包轉讓予證人朱瑞紘之犯行，實難僅憑被告前後不一之
11 供述，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
12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13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魏勇勇